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届和第二届独立董事,201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10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10次董事会会议,1次委托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出现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对所有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表示异议。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两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0年度,本人对如下事项在认真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0年4月9日,本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136,782,977.9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0年4月27日,本人对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

了解和核查，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2010 年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同时，对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认为：2010 年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0 年 7 月 20 日，本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715.11 万元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2)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内容与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4)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对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天津伟星工业园区”两地实施, 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 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 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4、2010 年 7 月 20 日, 本人还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现状制定的, 津贴预案合理。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是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中所作的贡献, 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

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2010年8月19日,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9.8.24-2010.8.17	2009.8.19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000万元	1,000万元	无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68%。除以上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发生前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被担保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6、2010年8月19日,本人还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上海建材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7、2010 年 11 月 23 日，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了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卢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孙维林先生、郑丽君女士、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2010 年 12 月 10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超募资金的运用、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点探讨，并经过认真审议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队伍建设和内部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现场调查，多次听取公司高管层对于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汇报，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0年3月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更加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职责，认真审议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向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并在核查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学习，提高保障股东权益的能力。除了平时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控制度外，还于2010年3月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动落到实处。

五、其他工作

1、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两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等事项。而且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名单，并对相应人选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临时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参加此次会议并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临时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此次会议并审议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参观公司本部临海工业园，同时听取高管层对公司 2010 年的整体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电话或现场交流，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并解决，同时关注审计进度和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以便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2010 年年度报告。

3、其他方面情况

上市后，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对公司的建议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创新已成为时代的主题，也是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公司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增强科技含量：一是引进技术人才，加快科技队伍建设，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储备技术和项目。二是加大新材料和新产品应用领域的研究，特别是一些特殊应用领域的产品研究，比如可以加强海涂淤泥清除管道的研发，代替容易腐蚀的钢管。三是加强对现有产品和技术革新，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同时，培育更多的科研成果，争取更多的省级、国家级科技大奖，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促进企业的转型升级。

最后，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管层及相关人员对本人2010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本人在2011年将再接再厉，更加勤勉尽职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本人特公布自己的电子邮箱Email：
opl_sunwl@zju.edu.cn

独立董事：孙维林

2011年3月21日